

# 《规模化猪场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

2026年2月，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发布《规模化猪场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立项通知，开展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

## 二、项目背景

### 1. 目的

本标准旨在系统规定规模化猪场生物安全管理的技术要求、操作规范和评价依据，明确猪场在选址布局、设施配置、人员车辆管理、清洗消毒、有害生物防控、废弃物处理、监测追溯等全链条、全要素的技术准则。其核心目的是为猪场构建科学、有效、可执行的生物安全体系提供统一的技术指导，实现对外阻断病原传入、对内防止疫病扩散的防控目标，从而保障猪群健康，提升生产效益，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 2. 意义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将填补我国规模化猪场系统性生物安全技术标准的空白，有效解决当前行业因管理标准不一、操作随意性强而导致的生物安全水平参差不齐的问题。通过推广标准化的管理体系，能够显著提升猪场对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能力，减少因疫病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有利于推动养殖行业向标准化、精细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并为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 3. 必要性

制定《规模化猪场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是应对当前养殖业疫病防控严峻挑战、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迫切需求，其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行业管理缺乏统一规范，亟待标准化引领。

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快速提升，但生物安全管理水平参差不齐，行业内普遍存在“重治疗、轻预防，重硬件、轻管理”的现象。许多猪场在生物安全实践中，依赖于经验式、碎片化的措施，缺乏系统性的技术标准作为依据。在关键环节如场址选择、功能区布局、洗消流程、人员管控等方面，不同企业、不同地区做法各异，甚至存在明显漏洞，导致整体防控效能低下。本标准通过整合行业最佳实践，形成一套完整、统一、可操作的技术规范，将为猪场构建科学、高效的生物安全体系提供权威指引，有效解决行业“无标可依”、“有标不依”或“标准不一”的乱象。

(2)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严峻，技术支撑需求紧迫。

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对我国生猪产业构成了持续威胁，其传播途径复杂，防控难度大。实践证明，构建严密的生物安全体系是防控此类疾病的根本性策略。然而，现有的一些技术指南多为原则性、应急性文件，缺乏覆盖猪场全链条、全要素、常态化的精细化管理要求。行业亟需一部能够系统指导猪场日常运营中每个环节、每个风险点进行标准化防控的技术准则。本标准的制定，正是响应这一紧迫需求，将疫情防控的宏观要求转化为具体、可落地、可检查的微观操作规范，为猪场筑牢疫病防控的“铜墙铁壁”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3) 适应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内在要求。

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以及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生猪产业正朝着绿色、高效、优质的方向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精细化的生物安全管理，不仅是防控疫病的手段，更是

降低养殖成本（减少兽药使用、降低死淘率）、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猪群健康度、优化生产指标）、保障猪肉品质、履行环保责任的核心基础。制定和实施本标准，有助于推动猪场从传统的粗放式管理向现代化的精准管理转型，提升整个产业链的韧性和核心竞争力，是实现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环。

（4）弥补现有标准体系空白，实现协调配套的重要举措。

目前我国虽有《动物防疫法》《畜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GB/T 17824（猪场建设）、GB 18596（污染物排放）等相关标准，但尚未出台一部专门针对规模化猪场生物安全管理全过程的综合性技术标准。现有标准或侧重于建设，或侧重于环保，或侧重于单一环节，未能形成对生物安全“人、车、物、料、猪”全方位、全流程管理的系统规定。本标准旨在填补这一空白，与现有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有机衔接、协同配套，共同构成指导我国规模化养猪业健康发展的完整标准链条。

（5）推动技术创新与应用，规范行业健康发展的客观需要。

近年来，智能监控、洗消烘干设备、新型消毒剂、无害化处理技术等不断涌现。然而，新技术的应用同样需要规范的指导，以确保其效果和安全性。本标准在吸收传统有效做法的基础上，也融入了经过验证的新技术、新设备应用要求，为行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供了标准化接口。同时，统一的规范有助于建立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企业将竞争焦点从价格战转向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提升，遏制因不规范、低成本运营带来的疫病传播风险和环境污染，促进整个行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综上，制定《规模化猪场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是应对疫病风险、解决行业痛点、引导产业升级、完善标准体系、促进技术进步的必然选择，具有显著的时代性、紧迫性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三、起草单位和主要工作成员及其所作工作

#### 1. 起草单位

本文件由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唐山市丰南区岔河动物防疫站、泰兴市古溪镇畜牧兽医站、广西水产畜牧学校、平邑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澄城县畜牧发展中心、永丰县农业农村局、河北省景县农业农村局、阿尔山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献县农业农村局、南宫市农业农村局、皮县农业农村局、古浪县泗水镇人民政府等共同起草。

#### 2. 主要工作成员及其所做工作

本文件主要工作及工作职责见表1。

表1 主要起草人及工作职责

起草单位	工作职责
唐山市丰南区岔河动物防疫站、泰兴市古溪镇畜牧兽医站、广西水产畜牧学校、平邑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澄城县畜牧发展中心、永丰县农业农村局、河北省景县农业农村局、阿尔山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献县农业农村局、南宫市农业农村局、皮县农业农村局、古浪县泗水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编单位主编人员，负责标准制定的统筹规划与安排，标准内容和试验方案编制与确定，标准水平的把握及标准编制运行的组织协调。人员中包括了本项标准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 四、标准的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小组在编制标准过程中，以国家、行业现有的标准为制订基础，结合我国目前的行业现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制。

### 五、标准编制过程

### 5.1 标准调研

系统梳理国内外规模猪场养殖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调研行业现状、新技术应用情况及实际需求，形成调研分析报告。

### 5.2. 标准立项

基于调研结果明确标准编制范围、核心技术内容及预期目标，提交立项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团体标准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

### 5.3 形成标准草案

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结合调研成果与行业实践，按照 GB/T 1.1 要求搭建标准框架，细化各章节技术指标与操作规范，完成标准草案初稿并内部研讨修改。

### 5.4 征求意见阶段

通过行业协会、线上平台等渠道向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科研院校、养殖企业、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及专家征求意见，梳理汇总反馈建议，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 5.5 标准送审

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报送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会议审查或函审，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形成送审稿。

### 5.6标准报批

完善送审稿相关材料，按规定流程报送团体标准管理机构，经审核确认符合发布要求后，办理报批手续，确定标准发布编号、实施日期并正式发布。

## 六、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1. 技术依据与验证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并非基于单一项目的实验数据，而是系统集成了近年来我国在抗击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过程中，行业公认且广泛验证有效的生物安全最佳实践与管理技术。标准中的关键参数（如隔离距离、洗消温度与时间、静置时长等）均来源于科学文献、行业指南及大量成功猪场的实践经验总结，并在多家起草单位所服务的规模化猪场中得到了长期应用与效果验证，证实其对于阻断病原传播、维持猪场健康是科学且有效的。

### 2. 技术经济论证

本标准推广实施后，预计将带来显著的技术经济优势：

**降低疫病风险：**通过建立标准化的生物安全屏障和管理流程，可大幅降低重大动物疫病传入和场内暴发的概率。

**减少经济损失：**有效的生物安全体系能直接减少因疫病导致的猪只死亡、淘汰、生产性能下降等损失，同时减少在疫情处置上的巨额投入。

**优化养殖成本：**精准、科学的防控可减少盲目、过度的消毒和兽药使用，降低养殖成本。健康猪群的生产效率更高，饲料转化率更优。

**提升管理效率：**标准化的操作程序（SOP）有助于提高员工执行力，减少管理漏洞，使生物安全管理从经验化走向规范化、流程化。

### 3. 预期的经济效益

全面实施本标准，预计可使规模化猪场的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率显著下降，平均每头出栏猪的疫病相关成本（包括兽药、疫苗、死淘损失等）可降低10%-20%。对于一个万头猪场，年均可能减少数十万至上百万元的经济损失。行业整体实施后，将极大增强我国生猪产业的稳定性和竞争力。

### 4. 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社会效益：**保障生猪稳定供应，维护“菜篮子”产品价格稳定。提升动物疫病防控水平，保障养殖从业者生计和公共卫生安全。推动养殖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生态效益：**规范化的废弃物（粪污、病死动物、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要求，有助于减少养殖面源污染，保护水土环境。科学用药和消毒指导，可降低药物和化学制剂对环境的残留压力。促进养殖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 七、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无。

## 八、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无。本文件自主制定。

## 九、标准主要内容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化猪场生物安全的总则、选址、规划和布局、设施与设备配置要求、生物安全管理要求、监测、预警与记录等技术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设计年出栏商品肉猪5000头及以上或设计存栏能繁母猪300头及以上的规模化商品猪场的生物安全管理全过程。年出栏量或存栏量低于上述规模的其他养猪场（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标准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7824.1 规模猪场建设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8635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 3. 术语和定义

对“生物安全”、“净区/灰区/污区”、“风险物品”等10个关键术语进行了界定。

### 4. 总则

提出了生物安全管理的7项基本原则和建立文件化管理体系的总体要求。

### 5. 选址、规划和布局

规定了场址选择的环境要求、功能区划分与布局原则、标识系统设置等。

### 6. 设施与设备配置要求

详细规定了围墙、出入口、淋浴间、车辆洗消中心、物资消毒间、隔离舍、无害化处理设施等关键硬件设施的技术配置标准。

### 7. 生物安全管理要求

系统规范了人员、车辆、物资、猪群、饲料饮水、清洗消毒、有害生物防控、废弃物管理等八大方面的具体操作程序和管理制度。其中，7.6.1.7和7.7.3.4分别引用了附录A和附录B。

### 8. 监测、预警与记录

规定了日常巡查、疫病与环境监测、疫情预警应急响应以及记录档案管理的要求。

#### 附录A（资料性）

提供了猪舍终末消毒、车辆洗消等推荐操作程序示例及消毒剂轮换建议。

#### 附录B（资料性）

提供了鼠、蝇、蚊等常见有害生物的具体防控技术措施指南。

## 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配套情况

本文件的制定过程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

#### 十一、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十二、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该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 十三、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

由于本文件首次制定，没有特殊要求。

#### 十四、废止现有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团体标准工作组  
2026年2月